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4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和 6 月 29 日第 31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sup>1</sup>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3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788)；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36/Add.6)。

<sup>1</sup> A/C.5/71/SR.31 和 A/C.5/71/SR.39。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37](#)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1/L.3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37](#)(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秘书长<sup>2</sup>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预算报告<sup>3</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355(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还回顾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第 63/275A 号决议及大会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sup>2</sup> 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3 6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sup>1</sup> A/71/630。

<sup>2</sup> A/71/788。

<sup>3</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第 2245(2015)号决议，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改名为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sup>4</sup> A/71/836/Add.6。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具体说明执行“团结”项目所实现的增效；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决定批款 622 193 500 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支助办事处的维持费 582 0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9 433 3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7 359 600 美元，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3 400 6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03 698 917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12 3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37 734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7 93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4 2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 500 美元；

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18 494 583 美元，每月 51 849 458 美元，充作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61 8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88 666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39 66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1 0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2 500 美元；

1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

级，从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18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18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决定上文第 10 和 11 段提及的 20 118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28 200 美元；

13.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4.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